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森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岳明

抗 告 人 林榮輝

相 對 人 趙品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7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共同簽發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111年5月23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林榮輝早上上班出門，晚上才回家吃

01 晚餐，有時應酬到很晚才回家，抗告人葉岳明因另在文理補
02 習班工作，上班時間自早上8點至晚上10點，人不在公司，
03 也不在住處，相對人不可能在111年5月23日對其等為付款提
04 示，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5 四、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
06 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而合於票
07 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
08 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然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
09 成拒絕證書，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系爭本票准予
10 強制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
11 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不可能
12 於該日提示云云，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尚難認已
13 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
14 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21 法 官 姚水文

22 法 官 陳正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翁挺育